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任期届满离任-李先旺）

本人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先旺，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专业负责人兼项目总设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工程部长、科技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首席专家；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因任期届满已经离任。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和远程通讯等形式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共主持并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研究。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同时，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新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参与公司会议方面，本人积极投入，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深入沟通，及时且全面地掌握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也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深入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基地等，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交流，也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员工、主要客户、债权人、股东等进行沟通交流。通过这些现场工作，本人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入的了解，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出合理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议案审核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

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所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无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先旺

2025 年 3 月 14 日